

用戶迴路費率之義務，並依上開規定於同年 11 月 1 日核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全迴路每對每月 140 元之新費率；嗣於 98 年 10 月第 321 次委員會議核定中華電信出租之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費率，每對每月 126 元，相較於 95 年以前商業協商方式所議定之 260 元費率，降幅達 51%。

- 二、隨著數位匯流時代來臨，寬頻網路服務日趨重要，為確保電信市場公平有效競爭，NCC 刻參酌美、歐盟等先進國家之數位匯流監督規管精神，研擬「電信法」修正草案。另「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亦已於本（101）年 3 月 12 日函請貴院審議，俟完成立法後，將促進有線電視產業邁向數位化發展，並以數位化技術擴增經營區提供服務，使有線電視產業得以善用纜線頻寬資源，提供更多元化之寬頻服務供消費者選擇，加速產業匯流發展。再者，行政院公平會亦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就電信事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行為，均將積極調查處理；於審理有線電視系統參與之結合案件時，該結合案是否可促進固網市場之競爭，亦為該會評估整體經濟利益時之重要考量因素。同時亦將就中華電信基礎網路所引發之相關競爭問題進行調查處理，以有效維護電信市場之交易秩序。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審慎解決美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69）

黃委員就審慎解決美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 1 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
- 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查到消費者有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
- 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後續行政院將以此原則為基礎，與貴院諸委員溝通，就修法內容提出建議。
- 二、美牛案之僵持，除短期內使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進程停滯，中長期言，亦無法創造有利條件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這些問題不僅影響臺美經貿關係，也

影響我能否參與國際間快速發展之區域經濟整合，是在充分衡量對國人健康無害，並兼顧國內產業生計發展及國家整體對外經貿、外交利益之下，政府將持續向各界說明前述四項原則之政策方向，尋求廣泛國人支持。

(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發揚社會善行義舉及加強老人照護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76)

黃委員就發揚社會善行義舉及加強老人照護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為弘揚倫理道德、端正社會風氣，並鼓勵國人發揚互助及長期行善之美德，內政部每年均補助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辦理表揚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活動。該活動自民國 47 年創辦推行以來，接受全國表揚者迄今已有 3 千餘人，對提振國民道德及維護善良風氣，具有正面積極意義。另為弘揚孝道，內政部自 96 年起接辦「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期能發揚孝道傳統美德，激發社會大眾孝悌之心，進而身體力行、孝親行善，建立祥和溫馨社會。有關本(101)年度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內政部業於本年 2 月函送各地方政府，各地方政府刻正辦理初選作業中；丁姓民眾之孝行義舉，該部將函請臺南市政府審酌提報。
- 二、為建構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各地方政府自 96 年起全面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結合社、衛政等跨專業資源，提供失能民眾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以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多項服務，並按失能者之家庭經濟情況提供不同補助比率，低收入者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者補助 90%，一般戶自 99 年度起由補助 60%提高為 70%。該計畫推動迄今，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例，已由 97 年之 2.3%，提高至 100 年底之 21%，初步獲致具體成效。
- 三、為減少長期照護(以下簡稱長照)服務資源之城鄉差距，並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擴大服務基礎，內政部業積極推動下列各項工作：
 - (一)加強各項長照服務資源與人力盤點，建構綿密服務網絡，減少城鄉差距。
 - (二)結合專家學者推動長照服務專業輔導計畫，並積極透過補助經費挹注及教育訓練觀摩等方式，促進民間單位參與提供服務之能力與意願，逐步擴增服務提供單位之量能。
 - (三)依辦理照顧服務員結訓學員就業意向調查研究結果，針對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進行檢討與修訂，加強照顧服務員培訓與留任機制，充實照顧服務人力資源，並整體規劃社工人員長照專業訓練課程，提升長照服務人力素質。
 - (四)自 101 年度起調整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補助標準，由每人每月 1,000 元調高為 1,500 元，以提升照顧服務員留任偏鄉居家服務之意願。
- 四、此外，為健全長照服務體系發展，確保財源穩定、提升服務品質，以保障接受服務者之尊嚴及